

義守大學「財會專業證照」學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06.21)

壹、學程目的：

目前專業證照的取得在各個學科與技能的領域已蔚為趨勢，且為就業之必要條件。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與利基而籌劃本學程。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相關證照考試科目之學習與取得。

二、本學程特色為：

(一)各學院學生，不論專業背景為何，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專業層面，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

(二)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選讀 24 個學分，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

(三)本學程為跨學院而設計，能協助非商學系(所)學生有效學習商學知識並取得就業證照。

參、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4 學分，規劃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習生得自會計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

二、修讀本學程學生，應取得至少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始可頒發證書。

三、修讀本學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五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交由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會計學系登記(審核標準另訂之)。

捌、修習證書：取得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並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會計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及其系課程規畫委員組成，另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共計五人。

97 學年度「財會專業證照」學程課程表

一、專業必修課程(計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初級會計學(一、二)	6	會計系 財金系	修習會計系者以 6 學分計
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3	會計系 財金系	財金系所開課程名稱為證券投資分析
商事法	3	會計系 財金系	修習會計系者以 3 學分計

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中級會計學(一、二)	6	會計系 財金系	修習會計系者以 6 學分計
稅務法規	3	會計系	
稅務會計	3	會計系	
商業會計法	2	會計系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研討	3	會計系	
租稅申報實務	3	會計系	
記帳實務研討	2	會計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會計系 財金系	
證券交易法	3	會計系 財金系	
投資學	3	會計系 財金系	
金融實務	3	財金系	
風險與保險	3	財金系	
投資理財規劃	3	會計系	
期貨與選擇權	3	會計系 財金系	
期貨交易法規	3	財金系	

三、取得證照認定

- (1) 會計師
- (2) 證券分析師
- (3) 記帳士
- (4) 會計技術士乙級
- (5) 初級(高級)證券營業人員
- (6) 投顧投信業務員
- (7) 期貨業務員

- (8) 理財規劃人員
 (9) 信託業務員
 (10) 其他提經學程委員會同意者

四、相關證照修課建議

證 照	相 關 課 程
會計師	中級會計學(一、二) 稅務法規 稅務會計 商業會計法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研討 財務報表分析 證券交易法 商事法
記帳士	稅務法規 稅務會計 商業會計法 租稅申報實務 記帳實務研討 初級會計學
會計技術士乙級	中級會計學(一、二)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研討
證券營業員	財務報表分析 證券交易法 投資學 金融實務 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初級會計學
投信投顧業務員	財務報表分析 證券交易法 投資學
理財規劃人員	投資學 金融實務 風險與保險 投資理財規劃
期貨業務員	期貨與選擇權 期貨交易法規